#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4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二、目的

- (一)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旨在記錄學生修課歷程,了解學生發展性向、自主學習,及在學階段積極參與選修課程,踴躍選修與自身性向發展相關的課程之情況。
- (二)透過資料上傳可作為大學招生時的選才依據,技專院校則可透過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瞭 解學生的修課狀況、興趣以及潛能,作為入學時的軟性參採。

#### 三、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

- (一)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 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1.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2. 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
  - 3. 小組成員: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實習組長、註冊組長、資媒組長、實研業務承辦人、訓育組長、生輔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年級導師代表一人、二年級導師代表一人、三年級導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共21人。
  - 4.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 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二)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項目及工作小組分工內容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系統維護		註冊組、/進修 部註冊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包含帳 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 題處理。	
學生基本資料		註冊組/進修部 註冊組	學生之校級、班級、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 他相關學籍資料,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 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	
學生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 見」。	
修課紀錄	學業成績	註冊組/進修部 註冊組	登錄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任課老師		任課老師	任課教師協助認證。	
學生幹部/學生社團		訓育組/進修部 註冊組	負責完成擔任學生會幹部、學生社團幹部、班 級幹部紀錄及社團紀錄於每學期登錄及維護。	

- (三)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教務 處註冊組及進修部註冊組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 (四)學校為避免因疫情、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情事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 辦理:
  - (一)學習歷程學校平臺相關認證:
    - 1. 原任課教師。
    - 2. 接任(該班級)授課教師。
    - 3. 科召集人(主任)。
  - (二)學生學習歷程提交作業:
    - 1. 各承辦單位之提交人員。
    - 2. 承辦組長。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規定

(一)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內容	登錄負	記錄方式	上傳件數	備註
	責人			
基本資料、	學校	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		
修課紀錄。		登錄及檢核		
	學生	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		1. 應經任課教師認證。任
		傳		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
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期至	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多6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
				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
				件。
多元表現	學生	應將校內、外多元表	每學年至	1. 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

	現,於學校規定時間內	多 10	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
	上傳	件。	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
			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
			料,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
			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 (二)學生申請就讀技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將資料庫之檔案釋出至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組成之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技專校院聯合會, 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學校相關人員有登載不實,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 (四)學習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申請入技專校院起五年後,予以封存。
-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 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本校之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5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 五、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教務處於新生始業輔導,輔導室(進修部輔導老師)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室(進修部輔導老師),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六、成效評核與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每學年下學期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